



《除害劑條例》(第 133 章)有關「除害劑」定義的指引

引言

1. 本港所有除害劑的製造、入口、供應、貯存及售賣均是根據《除害劑條例》(第 133 章)的規定，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執行監管。
2. 本文件旨在為除害劑貿易商提供指引，以闡明一個產品是否《除害劑條例》所指的「除害劑」。

「除害劑」的定義

3. 根據《除害劑條例》第 2 條的釋義，「除害劑」指：
 - (a) 任何除蟲劑、除真菌劑、除莠劑、除蟻劑或用作或擬用作預防、摧毀、驅除、吸引、抑制或控制屬有害物的任何昆蟲、齧齒動物、雀鳥、線蟲、細菌、真菌、雜草或其他形態的植物或動物或任何病毒的任何物質(不論是有機的或無機的)或物質混合物；或
 - (b) 用作或擬用作植物生長調節劑、落葉劑或乾燥劑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。

例子：

- 殺蟲噴霧
- 除雜草劑
- 船底防污漆
- 防蟲球／片裝／掛裝
- 老鼠藥餌
- 蚊香／蚊片／蚊液／驅蚊貼
- 螞蟻／蟑螂藥餌

4. 「除害劑」並不包括：

(a) 用作誘捕或捕捉昆蟲、齧齒動物或其他動物的任何純機械裝置；

例子：

- 捕鼠器／老鼠籠
- 昆蟲陷阱裝置／吸蟲機
- 蟑螂捕捉器

(b) 用作控制蚊子、齧齒動物或其他有害物的任何純電磁或超聲波裝置；

例子：

- 捕蟲燈／紫外光燈
- 電子滅蟲器
- 超聲波驅蟲器

(c) 作臨床或衛生用途的任何既非附表 1 所指明亦非附表 2 第 1 部¹所指明的防腐或消毒溶液或製劑；

例子：

- 衣物／地板清潔及消毒洗滌劑／溶液
- 消毒除臭劑及殺菌產品
- 直接用於人體的驅蟲噴霧／手帶／乳液／啫喱／膏／走珠

(d) 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 第 2 條所指的任何藥劑製品；及

例子：

- 動物驅蚤／蜱帶
- 獸藥

(e)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除蟲劑、除真菌劑、除莠劑、除蟻劑或本指引第 3(a) 或 3(b)段描述的物質（不論是有機的或無機的）或其混合物—

- (A) 既非附表 1 所指明亦非附表 2 第 1 部¹所指明的除害劑；
- (B) 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，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者；及
- (C) 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—
 - (I) 作實驗室研究；
 - (II) 作化學分析；或
 - (III) 作參照標準。

免責聲明

本指引只供參考而所提供的例子並非詳盡無遺。除害劑貿易商必須遵守載於第 133 章及其附屬法例內的規定。

¹ 有關附表所列除害劑的列表，請瀏覽以下網址：

https://www.afcd.gov.hk/tc_chi/quarantine/qua_pesticide/qua_pes_con/qua_pes_sch_pes.html